

##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雅化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1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按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通知规定执行。

#### 2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，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针对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实施，2018年6月1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根据上述修订要求，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，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#### 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

号)的要求,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,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:

#### (一) 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变化

1、新增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报表行项目,该项目应根据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科目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“坏账准备”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,同时将原报表行项目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降为此新增项目的子项目。

2、调整“其他应收款”报表行项目,该项目应根据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科目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“坏账准备”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,同时取消原报表行项目“应收利息”和“应收股利”。

3、调整“固定资产”报表行项目,该项目应根据“固定资产”科目和“固定资产清理”科目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“累计折旧”、“固定资产减值准备”和后的金额填列,同时取消原报表行项目“固定资产清理”。

4、调整“在建工程”报表行项目,该项目应根据“在建工程”和“工程物资”科目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“在建工程减值准备”和“工程物资减值准备”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,同时取消原报表行项目“工程物资”。

5、新增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报表行项目,该项目应根据“应付票据”科目期末余额、“应付账款”和“预付账款”科目相关供应商明细期末贷方余额合计数填列,同时取消原报表行项目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。

6、调整“其他应付款”报表行项目,该项目应根据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科目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,同时取消原报表行项目“应付利息”和“应付股利”。

7、调整“长期应付款”报表行项目,该项目应根据“专项应付款”和“长期应付款”科目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“未确认融资费用”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,同时取消原报表行项目“专项应付款”。

#### (二) 利润表的主要变化

1、新增“研发费用”报表行项目,反映公司在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。该项目应根据“研发费用”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。

2、新增财务费用明细项目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报表行项目,分别反映公司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公司确认的利息收入。该项目应根据“财务费用”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。

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,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2 号）进行的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进行，并按要求调整财务报表部分科目的列报，涉及的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4 日